#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NE NE	江 俊 賢	52年9月12日	男	台北市	無	松山國小、南港 國中、中國海專 、協和工商	臺灣拾景茶葉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知春茶行負責人 上清有限公司股東 仁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建置社區WIFI無線空間,消彌全里(地下室)電訊(信)死角等。  二、建構社區居住安全機制SOP(社區巡守隊、社區消防編制、環保志工隊等)。 三、成立社區孩童課輔機制(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四、建構社區(週一至週五)老人食堂及老人日托。 五、辦理年度里民大會及聚餐聯誼郊遊(溝通里民意見、促進里民情誼)。 六、建議成立社區(寒暑假)婦幼教室。 七、建設福德街373巷人行道,減少路口死角。 八、輔導社區計程車組織安全車隊、確保社區住戶乘車安全及社區老人進出便利。 九、提升社區優質環境,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2		羅康華	42年2月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陸軍總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 學 學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積極迅速處理。  五、全力爭取延宕多時的A區人行道更新。  六、成立長青聯誼會,擴大提供銀髮長者共餐、共遊、共唱等養生、健康活動,並提供 各種生活照護。
3		吳肇輝	43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軍新制常備士 官班比敘高級中學畢	87年擔任東明里鄰長,89年 擔任成福里鄰長,91年擔任 仁福里鄰長,99年7月於臺 北市南港稅捐處退休,99年 11月當選仁福里長,103 年12月連任里長前擔任 理長,103 年度聲雲員,92年起擔任A9 棟第2、4屆委員,100年12 月當選管委會主任委員。	2. 設置網路平台,迅速傳達里內資訊並雙向溝通服務里民,全力經營里政事務。 3. 持續推動福德街更名信義路六、七段。 4. 持續爭取拓寬成福路211巷為15米道路,改善里民進出社區的交通及維護行人安全。 5. 定期向產發局申請苗木,全面栽植美化社區,落實南港花園社區之名,提升里民居住環境。 6. 積極爭取擋土牆、鐵皮圍籬彩繪,並定期整理擋土牆上方雜草,以美化環境。 7. 持續請大有巴士改善88號公車進站時間資訊須同步顯示,以保障里民搭車之權益。 8. 持續與新工處協調,本里不贊成東新街170巷與福德街交叉路口設置保養廠。 9. 改善福德街211巷旁水池,與地主協商共同整理規劃、提昇視覺景觀。 10. 積極向客委會爭取免費於仁福區民活動中心門口前裝設雨水回收器。 11. 配合辦理者人世餐爭取組懸兹喜數學習中心,提供健康課程及維熱運動,注重長業負

第52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43號【港福非營利幼兒園(一)】(仁福里1-4鄰)

第524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43號【港福非營利幼兒園(二)】(仁福里6-8鄰)

第525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43號【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一)】(仁福里9-12鄰)

第52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43號【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二)】(仁福里5鄰、13-15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